

法華經

《妙法蓮華經》(*Saddharmapuṇḍarīka-sūtra*)，簡稱《法華經》，為印度大乘佛教的重要經典。本經傳來漢土，開天台宗，故亦為台宗的根本經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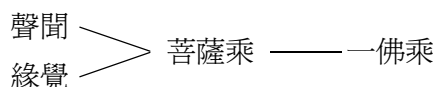
本經的意旨，在誘導小乘弟子趣入大乘。因此便有「開權顯實」、「會三歸一」的旨趣。

所謂「開權顯實」，即是釋尊在本經會上，明說小乘二乘（聲聞、緣覺）皆是權宜的方便教法，必須趣入菩薩乘，然後始能得「一佛乘」(*ekam eva buddhayānam*)的究竟。這種教法，即是鼓勵小乘行人趣向大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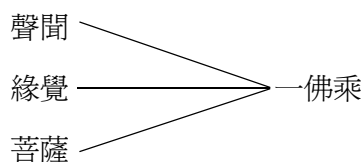
所謂「會三歸一」，即是會小乘聲聞、緣覺二乘，以及大乘菩薩乘，入「一佛乘」。然而關於此點，卻有印度祖師與漢土祖師兩種不同的說法。

印度祖師的說法，三乘歸於一佛乘，而一佛乘實在即是菩薩乘，亦即大乘。蓋就「因」而言，大乘可稱為菩薩乘，就「果」而言，則大乘亦可稱為一佛乘。是故「會三歸一」，無非只是歸小乘入大乘而已。¹

也可以這樣譬喻：有如三河分流，二小一大，三河相匯，即是兩條小河流入一條大河，然後歸為一水。以圖示之當如下——



漢土祖師的說法，則是聲聞、緣覺、菩薩三乘分立，三者皆會歸於一佛乘。以圖明之，則當如下——



這一點理解上的分別，若從大處而言，關係不大，但若從小處着眼，則可謂關係非輕。

所謂大處，即指佛的本懷，無非指示學佛的人須悉皆成佛道，是則謂「一佛乘」

¹ 可參Fujita kōtatsu (藤田宏達), "One Vehicle or Three?" (Leon Hurvitz英譯), 收Journal of Indian Philosophy 3 (1975): 79-166。

始為究竟。所謂細處，卻牽涉到判教的問題，漢土祖師以《法華經》所演的「一佛乘」，兼包大乘諸系列經典義，亦即是說，除《法華經》外，其餘大部分經典無非只屬「菩薩乘」，它們仍須融會於《法華經》妙義之中。所以他們便不能接受印度祖師的說法。

漢土台宗歷代祖師，由《法華經》開展出自己的佛學思想，已脫離印度佛學而自成體系，這體系中有漢文化的精粹，是故我們今日研讀《法華經》，實亦不能忽視台宗的成就。

《法華經》中，有一品名〈普門品〉，此品在漢土異常流通。許多人說《法華經》，往往便只揀此品來說法。實際上〈普門品〉卻非本經的重點，只是因為此品說到觀世音菩薩，菩薩以三十二應普門示現救濟苦難，且用之以流通本經。由於觀世音菩薩與漢土因緣特深，甚至可以說跟大乘佛教徒因緣特深，是故此品便流通廣泛，其廣泛程度實在可以說超過《法華經》中任何一品。

然而研讀〈普門品〉(*Samantamukha-parivarta*)的人，實應了解此品在整本《法華經》中的地位，否則即難體會全經的宗旨。

本經的「導讀」，側重於印度祖師的立場；其「科判」(解析全經結構的表格)則參考唐代窺基(632-682)。持此觀點來詮釋《法華經》的人，近年已少，而祖述台宗繩墨的著作則多，是故本「導讀」或可收平衡的作用，令讀《法華經》的人，能於台宗之外多知道一點別家的觀點。這樣做，絕無鄙薄台宗之意，蓋天台、華嚴兩宗，始終是印度佛學傳至漢土以後，綻出的兩朵蓮花。

公元一九九三年歲次癸酉冬初版序
公元一九九八年歲次戊寅四月台灣版序
公元二千又四年歲次甲申五月修訂版序